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劉榮桀
劉陳秀英
劉宸芸
劉如月
劉如雪
劉孟尹
劉菁玉
劉沛糧
劉育晟
劉欣琦
劉智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5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